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# 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复函〔2026〕20号

##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879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童丽萍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快公司律师队伍建设，提升企业法治竞争力、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建议”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办理概述

我局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，认真研究建议内容，并听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国资委等单位的意见，在此基础上，形成答复意见。

## 二、答复意见

推行公司律师制度，是党中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举措。近年来，我局认真贯彻中央、市委、市政府及司法部关于推行公司律师的决策部署，高度重视我市公司律师队伍培育，不断壮大公司律师队伍规模。在培训赋能上，把公司律师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，每年定期举办公司律师培训班，助力提升专业能力和素养；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加强对公司律师的培养使用。鼓励公司律师参与行业交流。推动市律师协会成立公司律师专门工作委员会，鼓励公司律师加入市律师协会及各专业委员会。目前，我市已有公司律师担任仲裁员，办理国际贸易、金融、建设工程、知识产权、航运航空等多类仲裁案件。此外，我局与市国资委、市工商联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公司律师参与企业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推动我市国有企业普遍建立公司律师制度，助力企业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提升发展效益和核心竞争力。公司律师制度建立以来，全市公司律师积极参与企业决策、管理等各领域各环节工作，以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为企业“保驾护航”。

您提出的三点建议，对于推动公司律师队伍建设，更好发挥公司律师作用提供很好的思路和借鉴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在今后工作中深化研究，加大与市国资委等单位的沟通协调，多渠道配齐建强公司律师队伍；对需要中央事权解决的问题，积极向司法部建言献策，推动相关制度完善。同时，继续指导市律师协会、市仲裁协会等发挥作用，协同发力，多途径助力我市公司律师队伍高质量发展，更

好地服务上海“五个中心”建设等重大国家发展战略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上海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、支持。欢迎您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、建议。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6年5月19日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厅。

---

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20日印发

---